

第十一屆第二次裁判委員會議-會議記錄

壹、時間：1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點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林秘書長展緯

紀錄:陳思澐

出席人員：梁召集人念慈、李副召集人山維、白委員昌發、林委員欣穎、
高委員惠如、李委員佩珍、曾委員永祥

協會人員:于副秘書長道弘、朱嘉雯專員

肆、主席致詞：略

伍、業務報告：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112年新竹縣政府擬於桃園市阿姆坪水域辦理全中運划船競賽項目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日前接獲國、高中教練來電詢問，112年新竹縣政府辦理全中運划船競賽場地是否為桃園市阿姆坪水域，並請本會發文向新竹縣政府反應該場地不宜辦理全中運；近日又接獲多位教練反應該地有安全性之疑慮，建請本會再與新竹縣政府溝通，統整各方來電後說明如下：

(一) 該水域寬廣，天氣不穩定，且風浪起伏不定，國、高中組學生之選手比賽經驗較少，無法判斷賽事危險性及應變能力不足，裁判除了要執法外，還要顧慮選手安全，造成裁判執法上的壓力。

(二) 阿姆坪水域辦理本(111)年度全大運，因風雨過大，造成裁判所待的帳篷倒塌(如圖)，風浪太大導致裁判暈船無法執法外，人身安全也備受威

脅，進而造成裁判人力調度困難。

- (三) 全中運參加隊伍甚多，若因天氣因素賽程延宕，賽事無法於預定之期間內完成，無論是延長賽程時間或另尋時間補賽，對有本職工作在身的裁判，無法協助後續執法工作時，進而造成賽事裁判人力短缺，無法協助完成該項賽事。

二、綜合以上 3 點說明，敬請各委員討論 112 年新竹縣政府於桃園市阿姆坪水域辦理之可行性及裁判執法安全性，及後續本會之因應方式。

決議：針對下列所陳述的原因，建議縣政府考慮其他賽會場地。

※ 安全因素：

- (一) 目前阿姆坪水域不適合辦理比賽最主要是天氣因素，比賽場地前 1,000 公尺風平浪靜，後 1,000 公尺風浪過大，依選手的角度，時好時壞不穩定的天氣狀況，對於公開組的選手相當吃力，若選手換成國、高中組相對較無法負荷，另本次全大運比賽狀況，大部分選手的船有進水狀況，大學生因經過許多賽事的磨練及應變能力較佳，當下是用身上多於的衣服吸船艙裡的進水，才能避免沉船的狀況。但國、高中生是否有這樣的應變能力？以上安全考量不太適合在此場地舉辦。
- (二) 若大部分的教練對於場地有疑慮，是否建議縣政府可以另尋適合的場地，也請秘書處將教練投訴的狀況，做為數據化的呈現。
- (三) 此次全大運許多參賽選手 P0 文針對場地的狀況述說，普遍認為對於比賽來說比賽成績其次，整體的安全防護措施及自身的安全更加重要。

※ 執法因素：

(一)風浪過大造成執法困難，此次全大運檯面浮筒過小且會飄移，若新竹縣政府確認要在阿姆坪水域辦理，為了賽事安全建議如下：

裁判執法人員及工作人員人數要增加，例如：若裁判人員執法僅有一人時，不小心掉入水中，雖有穿救生衣但因水流、風浪等因素載浮載沉增加危險性，若裁判人員為二人一組，還可以互相協助與幫忙。

※ 器材部分：

(一) 工作檯面浮筒要增大且需要製做標示語避免撞船，因為划船為向後運動選手在划行時無法看見。

(二) 安全設備及器材設備要增多，以利賽事上的安全，如每個賽點需要1-2艘救生艇待命，以策安全。

(三) 起點碼頭風浪過大不好舉旗，進而影響到執法，若因天氣賽程延宕，為消化賽程延長賽事時間，遇到天黑對於比賽的危險性又增加，對於裁判執法也是一個壓力。

(四) 因進入阿姆坪水域需要開山路，相關人員對路況不熟悉交通風險性增加及常有誤闖風景區需額外收費情形，建議大會需派專車接送裁判人員以利安全。

柒、臨時動議：

針對裁判的新的政策說明如下：

1. 原定7月要在宜蘭舉辦協會盃，因遇到童玩節，故將協會盃及全國錦標賽

賽事對調。訂於 7 月 11 日至 7 月 15 日辦理全國錦標賽，協會盃暫訂 10 月辦理。請各委員多加協助。

2. 目前協會走向制度化會有陣痛期，需要大家的包容與擔待。
3. 裁判是協會重要資產，這次全國賽協會除投保公共意外險，另加替大會裁判及工作人員保旅平險保障安全。
4. 各級裁判費往年因各地方預算關係，支領費用不同，未來協會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規範標準發放裁判費，以提升裁判進修升等意願及達到增員的目標，多餘的費用，將由協會籌措經費支應。
5. 往後各項賽事比賽時間訂定後，會將訊息發布至協會的官方社群，由裁判登記、依規定聘任，外縣市裁判及工作人員將由協會统一安排住宿。

捌、散會：上午 10 點 38 分散會(計 38 分)